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失业保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黔南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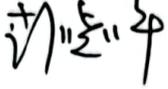


评价分值：93.12分 评价等级：优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份

项目名称	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1年
被评价单位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宋怡霖 18786772990	
主管部门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宋怡霖 18786772990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	自评等级	—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8,532.91				
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数	—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	市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8,532.91
项目类别	1				
项目数量	1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	抽查区域	黔南州社会保险事业局
发放调查问卷	90	有效调查问卷	60	满意度情况	保基本受益对象满意度 65.81% 促就业受益对象满意度 80.6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 15 个产出和效益评价指标，其中，12 个绩效指标已完成，3 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政策制度方面：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基金保障对象知晓度较低 项目管理方面：基金信息公开不合规 绩效管理方面：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二是“应收尽收率”指标未完成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政策制度方面：加强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拓宽政策宣传渠道，提升政策知晓度，充实失业保险宣传的内容 项目管理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基金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绩效管理方面：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意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二是重视绩效指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三是提高基金监管意识，保障基金应收尽收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p>预算安排方面：建议州社保局加强对失业保险应收尽收的管理，实现基金收支平衡，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预防失业，稳定就业岗位，确保基金可持续运行</p> <p>改进管理方面：及时将基金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督促其联合相关管理部门、经办机构针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扎实整改，切实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p>		
评价时间	2023年2月7日—2023年4月17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CZJX-2023-001-02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133085197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0851-86825408

摘 要

受黔南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资信”）于2023年2月7日至4月17日对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管理的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失业保险”或“基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失业保险基金由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财政补贴和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及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的补贴、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黔南州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基金收入14,815.21万元，基金支出18,532.91万元。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1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得分为9.00分，得分率为81.82%；过程得分为24.38分，得分率为97.52%；产出得分为39.70分，

得分率为 99.25%；效益得分为 20.04 分，得分率为 83.50%。

综合评价结论：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向相关人员和企业发放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稳定岗位补贴、临时生活补助、技能提升补贴、代缴了基本医疗保险等待遇，保障了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稳定了就业岗位，基金可持续有效运行。但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基金信息公开不规范、政策宣传力度不足、个别绩效指标未实现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失业保险实施了省级统筹管理，增强了失业保险基金的共济功能和抗风险能力，保障了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一）统一失业保险管理制度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失业保险各项政策，统一失业保险的参保对象、参保范围、费率政策，缴费基数核定办法、待遇标准确定办法、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管理等标准。

（二）统一失业保险经办流程

为加强全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管理，规范和统一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和业务流程，保障基金安全，维护参保对象合法权益，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了《贵州省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规程（试行）》（黔社保〔2021〕13号），对失业保险的登记、申报、核定、征缴、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接续、待遇、基金财务管理、基金预算、内部控制和稽核、信息化和档案管理等作了统一规定。

（三）统一社保信息系统

失业保险使用“全省统一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进行业务管理，主要成效包括：一是建立了省级中心数据库，集中管理业务数据；二是统一业务经办规则，加强业务风险防控；三是加强数据共享互认，精准精简办事材料。

（四）基金统收统支

每月市级经办机构出纳岗将收入户中的基金收入全额上解至省级经办机构收入户，省级经办机构出纳岗将收入户中的基金收入全额划转同级财政专户。每月市级经办机构财务部门审核本级及所辖县级次月基金用款计划，省级经办机构财务部门审核全省次月用款计划。省级经办机构财务部门将全省用款计划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经办机构财务部门收到财政拨款后，向各市级经办机构支出户进行拨付，市级经办机构财务部门收到省级拨款后，向各县级经办机构支出户进行拨付。

四、存在问题

（一）政策制度方面

在政策制度方面，主要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的问题。

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基金保障对象知晓度较低

根据满意度问卷中关于政策知晓调查问题的统计，失业保险的政策知晓和宣传综合满意度为 61.16%，受益人群对失业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一般，对主管部门失业保险相关政策的宣传满意度较低。

（二）项目管理方面

在项目管理方面，主要存在基金信息公开不合规的问题。

基金信息公开不合规

评价发现，在基金运行情况公开方面，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社保局均未对基金的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进行公开。

（三）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管理方面主要包括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个别绩效目标未完成等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一级指标中未设置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中未设置成本指标。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失业保险金支出”的指标值为“ ≥ 0.58 亿元”，但以 2021 年基金预算支出数的 95% 计算应为 1.34 亿元。三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支出预算完成率”指标值为“ $110\% \geq \text{完成率} \geq 90\%$ ”，根据《省级统筹实施意见》基金支出执行率应为“ $103\% \geq \text{完成率} \geq 95\%$ ”。四是部分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和可衡量性不足，例如：“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指标值为“ $\geq 1,000$ 元/人次”，实际补贴标准分为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和高级 2,000 元，指标值可衡量性不足；时效指标“保证待遇按时发放”指标值为“不超过规定时限”，未区分待遇申领办结时限或待遇核定的可发放时限；产出指标“失业金水平”指标值为“ \geq

1,611 元/人月”，但实际失业金标准为 1,611 元/人*月，不能超出标准发放。

2. “应收尽收率”指标未完成

评价发现，有 3 家单位因其经办人员失误，参保时未勾选失业保险，导致存在失业保险漏缴的情况，分别为贵州归兰山饮业有限公司、贵州金正达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瑞丰盛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五、相关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针对政策宣传不到位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拓宽政策宣传渠道，提升政策知晓度

一是**建议丰富失业保险宣传的渠道**。通过开展政策宣传活动，选择人群集中、受众较多的夜市、商超和广场等场所，采取“驻点答疑”和“走动宣传”等方式向群众进行“一对一”“面对面”推介；在人才市场、招聘会现场或就业服务中心等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驻点咨询等方式宣传失业保险的保障作用；利用手机短信发送政策实施提醒，在网格微信群发送制作简单、易懂的政策宣传视频，社区居委会入户或打电话问询及解答等方式，促使参保企业和人员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发挥失业保险惠企纾困的积极作用。

二是**建议充实失业保险宣传的内容**。宣传内容应包括但不

限于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参保登记、变更和转移，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申报缴纳和缓缴，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失业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等各类失业保险待遇的对象、条件、标准和申领流程等。

（二）项目管理方面

关于基金信息公开不合规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基金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建议财政部门、基金主管部门和经办机构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财务制度》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公开管理、存储结构、收益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绩效管理方面

在绩效管理方面，对于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等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建议失业保险基金相关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管理政策学习，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明确相关人员绩效管理工作职责，明晰绩效管理各环节要求。

二是重视绩效指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建议州社保局以后在同类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时，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和

实际业绩情况，并结合基金实施内容，将绩效目标分解、细化为合理、明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和适当性。

三是提高基金监管意识，保障基金应收尽收。建议州社保局每月或每季度开展失业保险缴费数据和养老保险缴费数据的比对筛查，及时发现差异数据、查明差异原因，对应收未收的失业保险费用进行通报并督促企业补缴相关费用。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州社保局加强对失业保险应收尽收的管理，实现基金收支平衡，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预防失业，稳定就业岗位，确保基金可持续运行。

（二）改进管理建议

及时将基金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督促其联合相关管理部门、经办机构针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扎实整改，切实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从业）资格	职称	具体分工
1	项目主评人	彭晓晖		高级经济师、工程师、证券高级管理人	主评人（项目负责人）
2	行业专家	石校瑜		高级经济师	行业专家、总协调人
3		杨光		高级工程师	行业专家
4		陈建刚		教授	行业专家
5	财务专家	王春蓉		高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
6		苟九银		高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
7		姜建新		注册会计师	财务专家
8	质量控制人员	常忠		高级经济师	项目审查（稽核）
9		王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质量控制
10	项目现场调研人员	刘玲玲		中级会计师	专业技术人员
11		张雯		中级会计师	专业技术人员
12		梁文静		高级会计师	专业技术人员
13		左佳		中级会计师	专业技术人员
14		曹彩云		—	专业技术人员
15		黄萍		中级会计师	专业技术人员
16		余波		—	专业技术人员
17		项目实施支持人员	姚明		中级经济师
18	李诺			中级经济师	专业技术人员
19	陈龙			中级经济师	专业技术人员
20	潘仁山			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专业技术人员
21	谢昀希			中级经济师	专业技术人员
22	罗振			—	专业技术人员
23	许磊			—	专业技术人员
24	宋锟			—	专业技术人员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组织及实施进展情况	4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8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9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0
(三) 评价原则	12
(四)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3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7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8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8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0
(一) 决策情况分析	2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2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7
(四) 效益情况分析	3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6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一）政策制度方面	38
（二）项目管理方面	38
（三）绩效管理方面	38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40
（一）政策制度方面	40
（二）项目管理方面	41
（三）绩效管理方面	41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2
（一）预算安排建议	42
（二）改进管理建议	42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2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精神及《贵州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0〕59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1号）的要求，黔南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资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2023年2月7日至4月17日对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管理的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失业保险”或“基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其中，失业保险由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依照《失业保险条例》缴纳，形成失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

失业保险基金由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财政补贴和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及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的补贴、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黔南州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基金收入 14,815.21 万元，基金支出 18,532.91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根据《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592.47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1,904.62 万元，利息收入 649.52 万元，转移收入 38.3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158.98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5,996.2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726.22 万元，其他费用支出 2,490.44 万元，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1,314.88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24.88 万元，转移支出 123.26 万元，失业补助金支出 9,483.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收入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万元)	支出项目	2021 年预算 数(万元)
一、失业保险费收入	11,904.62	一、失业保险金支出	5,996.25
二、财政补贴收入	—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726.22
三、利息收入	649.52	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
四、转移收入	38.33	四、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
五、其他收入	—	五、其他费用支出	2,490.44
其中：滞纳金	—	六、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1,314.88
—	—	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24.88
—	—	八、转移支出	123.26
—	—	九、其他支出	9,483.05
—	—	其中：失业补助金支出	9,483.05
—	—	临时生活补助支出	—
六、本年收入小计	12,592.47	十、本年支出小计	21,158.98
七、上级补助收入	—	十一、补助下级支出	—
八、下级上解收入	—	十二、上解上级支出	—
九、本年收入合计	12,592.47	十三、本年支出合计	21,158.98
—	—	十四、本年收支结余	-8,566.51
十、上年结余	35,800.97	十五、年末滚存结余	27,234.46
总计	48,393.44	总计	48,393.44

2. 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报表》，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14,815.21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3,265.57 万元，利息收入 1,498.66 万元，转移收入 22.33 万元，其他收入 28.6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18,532.91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5,398.94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557.81 万元，其他费用支出 98.13 万元，稳岗返还支出 1,114.36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56.25 万元，转移支出 7.17 万元，其他支出

10,300.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收入项目	2021 年决算数 (万元)	支出项目	2021 年决算数 (万元)
一、失业保险费收入	13,265.57	一、失业保险金支出	5,398.94
二、财政补贴收入	—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557.81
三、利息收入	1,498.66	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
四、转移收入	22.33	四、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
五、其他收入	28.65	五、其他费用支出	98.13
其中：滞纳金	—	六、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1,114.36
—	—	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56.25
—	—	八、转移支出	7.17
—	—	九、其他支出	10,300.24
—	—	其中：失业补助金支出	10,287.18
—	—	临时生活补助支出	0.42
六、本年收入小计	14,815.21	十、本年支出小计	18,532.91
七、上级补助收入	—	十一、补助下级支出	—
八、下级上解收入	—	十二、上解上级支出	—
九、本年收入合计	14,815.21	十三、本年支出合计	18,532.91
—	—	十四、本年收支结余	-3,717.71
十、上年结余	37,200.50	十五、年末滚存结余	33,482.79
总计	52,015.71	总计	52,015.71

(注：上表中因小数点的进位关系，有细微差异，未作机械调整)

(三) 项目组织及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印发的《贵州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意见》(黔人社发〔2021〕16号)(以下简称：《省级统筹实施意见》)，自 2022

年7月1日起，黔南州失业保险基金纳入省级统筹管理，要求与全省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费率和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统一待遇支付标准、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统一基金管理。

1. 管理部门

根据规定，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黔南州各相关管理部门分别为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黔南州社会保险事业局（以下简称“州社保局”）和黔南州税务局（以下简称“州税务局”）。各部门主要基金管理职责如下：

表3 基金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情况表

管理机构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政部门	州财政局	(1) 审核并汇总编制年度基金预算草案； (2) 逐级汇总上报预算执行情况； (3) 设立并管理财政专户，按月提供对账凭证，与经办机构核对账目； (4) 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主管部门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法律、法规； (2) 指导经办机构的工作； (3) 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4) 审核本级基金预算、决算草案。
经办机构	州社保局	(1) 会同税务机关编制基金年度预算草案，决算草案； (2) 办理州本级统筹单位失业保险待遇的核定和发放工作； (3) 综合管理失业保险、组织实施稽核工作； (4) 受理失业保险业务咨询和查询，提供社会

		保险延伸服务。
征收部门	州税务局	(1) 失业保险费的征收; (2) 会同州社保局编制本级基金预算草案。

2. 基金管理

(1) 账户设置

基金账户分为财政专户、收入户和支出户，具体情况如下：

黔南州实行税务机关征收失业保险费，税务机关不设收入户，基金及时划入财政专户。

州财政局设立财政专户用于接收税务机关或经办机构缴入的保险费收入，接收税务机关或收入户缴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根据委托投资合同或有关计划接收和拨付投资运营基金；接收基金投资收益及支出户缴入的利息收入等；接收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接收上级财政专户划拨或下级财政专户上解基金，向上级或下级财政专户上缴或划拨基金；根据经办机构用款计划和预算向支出户拨付基金或按国家规定直接与有关机构办理基金结算等。

州社保局设立基金支出户用于接受财政专户拨入的基金、上级经办机构拨付基金、暂存账户利息收入、原渠道退回支付资金等。

(2) 基金管理

失业保险基金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逐步实施省级统收统支。自2022年7月1日起，州社保局继续使用本级财政专户结余基金支付本地失业保险各项支出，直至其财政专户结余基

金可支付月数不足本地区上年度月平均支出水平 3 个月时，将结余基金全额划转至支出户后，不再保留本级财政专户。本级财政专户撤销后，每月 25 日前，州社保局按照基金预算及参保变动情况核定次月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用款计划，向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上报，月底前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次月用款计划汇总至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拨付基金。省级财政部门于每月 5 日前将本月待遇发放所需基金从省级财政专户拨付到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向州社保局基金支出户拨付基金，然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3 年 3 月 7 日，下同），黔南州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结余基金可支付月数超过 3 个月，尚未注销，目前黔南州失业保险待遇使用财政专户结余基金支付。

（3）社保信息系统

根据省级统筹要求，失业保险业务通过“全省统一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社保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社保信息系统由州社保局不同科室进行操作和管理，其中参保登记科负责参保登记和变更、保费征缴管理等模块，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科负责失业保险待遇的申领审核、标准核定模块，基金财务科负责失业保险待遇的发放模块。

3.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1 年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 233,972 人，缴费基数总额为 1,326,645 万元。失业保险收入 14,815.21 万元，支出 18,532.91

万元。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 5,481 人，代缴基本医疗保险 5,128 人，价格临时补贴 1 人，技能提升补贴职工 418 人，稳定岗位补贴企业 4,419 户，领取失业补助金 32,795 人，领取临时生活补助 5 人。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州社保局制定了《2021 年度黔南州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尚可，但是绩效指标的设置仍有不足，为了有利于科学地评价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工作组重新梳理了基金的产出和效益部分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表 4 工作组重新梳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表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确保基金可持续运行； 目标 2: 稳定参保率，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预防失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应收尽收率	=100%	—
			预算收入完成率	≥95%	—
			预算支出执行率	≤103%	—
	产出质量	稳岗返还企业合规率	=100%	—	
	产出时效	失业补助金申领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	

		失业补助金领取时限	≤6个月	—
	产出成本	技能提升补贴标准	符合规定	参保职工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和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1000元、1500元和2000元
		失业保险金待遇标准	符合规定	2020年政策要求失业保险金待遇标准为1611元/人*月
		失业补助金待遇标准	符合规定	缴费不满1年的按300元/人*月发放，缴费满1年不满5年的按600元/人*月发放，缴费满5年以上（含5年）的按1000元/人*月发放；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按月发放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标准为300元/人*月
效益	社会效益	失业保险政策知晓情况	≥90%	—
		稳岗补贴企业存活率	稳岗补贴企业存活率	—
	可持续影响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可支付月数≥12个月	实施企业稳岗返还的地区
		失业控制情况	黔南州2022年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5.5%	—
	满意度	保基本受益对象满意度	≥60%	低于60%不得分
		促就业受益对象满意度	≥60%	低于60%不得分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州社保局未对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基金绩效评价工作旨在以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为主要评价内容，考核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提高基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提升基金管理水平和目标实现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

（3）《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8）《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

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黔府办发〔2012〕34号）；

（9）《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通知》（黔财绩〔2020〕21号）；

（10）《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号）；

（11）《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8号）；

（12）《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10号）；

（13）《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黔南委办〔2020〕59号）；

（14）《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批管理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0号）；

（15）《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财办财预〔2020〕51号）；

（16）《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2号）。

2. 项目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1）《失业保险条例》（国令第258号）；

（2）《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

（3）《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

(4) 《贵州省失业保险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政府令第49号)；

(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延续实施若干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黔人社发〔2021〕10号)；

(6) 《黔南州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做好2021年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工作的通知》(黔南社保〔2021〕19号)。

3. 其他依据

(1)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工作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设立依据、绩效目标、项目内容调整和预算调整的相关申请和批复等；

(2) 项目预算、决算批复；

(3) 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资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

(4)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业务管理科室提交的绩效自评等资料；

(5) 其他与基金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有关的资料。

(三)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根据一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合理标准，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透明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开、透明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预算的决策和投入、

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测量、分析和判断，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产出效果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五个阶段实施：前期准备阶段、评价方案制定阶段、试点评价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报告撰写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时间进度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中鼎资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和专家组，确定项目主评人；工作组向州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相关项目联络人提交资料清单，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整理。

该阶段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

（2）评价方案制定阶段

工作组在调研、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后，在专家组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要求制定《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现场评价抽样点、满意度调查问卷、时间安排、实施步骤、评价方法等内容。《实施方案》报送州财政局进行审核，工作组根据州财政局的审核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该阶段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

（3）试点评价阶段

工作组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前往州社保局开展试点评价。现场评价人员对项目前期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等项目资料，资金到位、使用和结转结余等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向项目相关受益人员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并总结试点项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评价重点、难点，提炼评价标准，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

该阶段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完成。

（4）评价实施阶段

①现场评价工作安排

工作组按照“资金抽样率达到总金额的 30% 以上，项目抽样率达到总项目数量的 30% 以上”的工作原则，本着兼顾全面性和重要性的原则，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现场评价前，工作组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抽查项目现场评分标准，明确具体的调查内容和方法；现场调查时，工作组前往州级相关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现场等，采取座谈会、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问卷调查等方式，现场逐一收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和证据资料，并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工作组对项目计划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对，并进行现场评价。

②现场评价抽样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18,532.91 万元，按照现场

评价工作原则，现场抽样资金量为 5,641 万元，占基金支出总额的 30.44%；考虑兼顾全面性和重要性，抽样基金支出内容包括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费用、稳定岗位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和失业补助金，覆盖基金支持内容的主要类别。

现场评价情况详见《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抽样情况表》（附件 3）

现场评价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

③ 问卷调查

工作组立足于项目整体，深入了解和评价项目执行情况和效果，针对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受益对象设计问卷，了解其对失业保险基金保障项目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有效问卷分析受益群体满意度。

问卷调查采用电话访谈的方式进行，由州社保局提供了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和企业的联系方式，对失业保险在保基本、促就业方面的满意度开展调查。工作组共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后，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分数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

问卷调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6 日。

（5）报告撰写阶段

① 召开专家预备会和评审会

现场评价工作结束后，工作组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

据，编制项目资料手册并召开专家预备会，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初评，提出问题和需补充资料清单；工作组在完成资料准备和召开专家预备会的基础上，组织召开综合评审会，会后工作组及时汇总专家意见和评分。

②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工作组根据基金相关数据资料、评价综合评分和评价结论，撰写完成《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征求州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提交正式稿。

2.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对项目投入成本与实际产出、效益的关联性分析，评价项目价值。

比较法。根据下达的预算，对比实际执行情况，了解实际执行与预算申报资金的差异情况；结合相关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对比项目资金管理执行情况；参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对比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外部因素。

最低成本法。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判断成本是否最

优。

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掌握受益对象对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进一步佐证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贵州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通知》（黔财绩〔2020〕21号）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框架，结合本次评价的具体情况，设计了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权重 11 分、“过程”分值权重 25 分、“产出”分值权重 40 分、“效益”分值权重 24 分。在此基础上将其分解为 11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

评价中充分应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及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针对数据来源的不同，按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评分。一是对只能通过州级获取数据的指标，按州级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评分；二是对只能通过现场评价获取数据的指标，按现场评价情况评分；三是对需要州级资料与现场评价相结合才能得到数据的指标，按两者相结合进行评

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附件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1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5 失业保险综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评价等级
决策	11.00	9.00	81.82%	良
过程	25.00	24.38	97.52%	优
产出	40.00	39.70	99.25%	优
效益	24.00	20.04	83.50%	良
综合绩效	100.00	93.12	93.12%	优

综合评价结论：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向相关人员和企业发放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稳定岗位补贴、临时生活补助、技能提升补贴、代缴了基本医疗保险等待遇，保障了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稳定了就业岗位，基金可持续有效运行。

但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基金信息公开不规范、政策宣传力度不足、个别绩效指标未实现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 15 个产出和效益评价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9 个，效益指标 6 个。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来看，12 个绩效指标已完成，3 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具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6 失业保险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表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实现基金收支平衡，确保基金可 持续运行； 目标 2：稳定参保率，保障失业人员失业 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预防失 业，稳定就业岗位。		目标 1：2021 年基金收支平衡，基金可 持续运行； 目标 2：2021 年黔南州领取失业保险金 5,481 人，代缴基本医疗保险 5,128 人， 价格临时补贴 1 人，技能提升补贴职工 418 人，稳定岗位补贴企业 4,419 户， 领取失业补助金 32,795 人，领取临时生 活补助 5 人，保障了失业人员失业期间 的基本生活，稳定了就业岗位。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应收尽收率	=100 %	少数企业存在漏缴	部分完成
预算收入完成率	≥ 95 %	111.43 %	完成
预算支出执行率	≤ 103 %	87.59 %	完成
稳岗返还企业合规率	=100 %	100 %	完成
失业补助金申领办结时限	≤ 5 个工作日	≤ 5 个工作日	完成
失业补助金领取时限	≤ 6 个月	≤ 6 个月	完成
技能提升补贴标准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完成
失业保险金待遇标准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完成

失业补助金待遇标准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完成
失业保险政策知晓情况	≥90%	61.16%	部分完成
稳岗补贴企业存活率	稳岗补贴企业存活率	92.85%	部分完成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可支付月数≥12个月	27.96个月	完成
失业控制情况	黔南州2021年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5.5%	4.76%	完成
保基本受益对象满意度	≥60%	65.81%	完成
促就业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80.61%	完成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11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81.82%。各指标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7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1.00	33.33%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个别指标值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100.00%	—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
合计		11.00	9.00	81.82%	—

1.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州社保局编制了《2021年度黔南州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表》，包含了基金年度预算收支金额、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等内容，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基金实施内容相关，与基金预算金额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发现，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的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明确性和可衡量性不足，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内容不完整，一级指标中未设置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中未设置成本指标。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失业保险金支出”的指标值为“ ≥ 0.58 亿元”，但以2021年基金预算支出数的95%计算应为1.34亿元。三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例如：“支出预算完成率”指标值为“ $110\% \geq \text{完成率} \geq 90\%$ ”，根据《省级统筹实施意见》基金支出执行率应为“ $103\% \geq \text{完成率} \geq 95\%$ ”。四是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明确、可衡量性不足，例如：“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指标值为“ ≥ 1000 元/人次”，实际补贴标准应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和高级2000元，指标值可衡量性不足；时效指标“保证待遇按时发放”指标值为“不超过规定时限”，未区分待遇申领办结时限或待遇核定的可发放时限，产出指标“失业金水平”指标值为“ ≥ 1611 元

1/人月”，但实际失业金标准为固定标准，不能超出标准发放。

评价认为，失业保险基金项目设置了与实施内容相关、与预算金额相匹配的年度绩效目标，并分解细化成了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合理性和明确性有待提高。

2.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收入和支出的预算项目与实际项目内容相匹配；基金各收入和支出项目的测算依据前两年和当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执行数，计算年平均增减率，以当年年度预计执行数为基数乘以年平均增减率再进行修正后，得出下一年的预算数。基金预算基础资料较为完整，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失业保险待遇需求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失业保险基金根据支出项目类型分配支出资金，以全年领取待遇人数、全年领取待遇人月数、全年领取待遇人次、人均领取待遇金额等因素测算各支出项目资金额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评价认为，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38 分，得分率 97.52%。

各指标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 8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00	1.88	94.00%	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87.59%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100.00%	—
	预算管理合规性	2.00	2.00	100.00%	—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6.00	100.00%	—
	风险防控有效性	4.00	4.00	100.00%	—
	信息系统功能性	2.00	2.00	100.00%	—
	基金信息透明性	2.00	1.50	75.00%	预决算公开数据未区分险种，未公开失业保险基金运营情况
合计		25.00	24.38	97.52%	—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12,592.47 万元，收入执行数为 14,815.21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执行率为 117.65%。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21,158.98 万元，支出执行数为 18,532.91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87.59%。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现场评价发现，在支出内容方面，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规定的支出范围，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在拨付审核方面，基金有完

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州社保局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科负责失业保险待遇的资格审核和待遇核定，基金财务科负责待遇发放的三级审核，分别为出纳人员初审、会计人员二审、科室负责人三审。未发现基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算管理合规性

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无预算调整，预算流程符合《贵州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和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08〕121号）的管理规定，州社保局按照批复预算，编制了基金支出计划。评价未发现不符合预算管理规定的情况。

评价认为，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支出符合规定用途，拨付审批手续完整，预算流程和执行符合管理规定。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政策标准方面，失业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贵州省失业保险办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等管理办法，全省范围内实施统一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失业保险费率、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统一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条件、申领期限和标准，统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和管理使用。

经办管理方面，失业保险基金统一执行《社会保险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贵州省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规

程（试行）》等管理办法，统一经办业务流程和服务标准规范。

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各项制度合法、合规。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发现，州社保局遵守了《社会保险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贵州省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规程（试行）》等失业保险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落实了管理和执行责任，相关管理和业务等资料齐全，管理人员和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风险防控有效性

州社保局成立了风险防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稽核科合并办公，稽核科负责制定经办风险防控制度和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内控监督检查，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各业务科室及基金财务科负责做好各环节的风险识别，风险预警指标的建立、维护及日常监控，风险应对和效果评估等。

州社保局于2020年8月编制了《黔南州社会保险事业局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对组织机构、参保登记、各类保险待遇审理、个人账户管理、基金财务、信息系统、内控监督检查、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岗位职责授权、内部轮岗等作了相关规定；2021年11月27日印发了《黔南州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权限管理制度（试行）》，对信息系统的用户分类、授权要求、

授权程序、授权责任等作了基本要求。

根据《黔南州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1 年稽核工作计划》（2021 年 4 月 30 日），针对失业保险基金的内控监督工作主要为：按季抽查人员变更信息、按季抽查银行账户对账情况、按季抽查失业保险待遇支付情况、信息系统经办授权情况等。根据内控检查部门提供的内控检查资料，失业保险基金 2021 年抽查内容为：2021 年 1 至 12 月待遇支付情况，2021 年 7 至 12 月参保人员信息变更情况，2021 年 3、6、9、12 月的银行存款对账情况。

州社保局和州社会保险事业局建立了基金运行风险防控制度及措施并有效执行。

（4）信息系统功能性

根据《省级统筹实施意见》，失业保险经办通过社保信息系统完成，建设了全省统一的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和待遇领取等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体系。评价发现，社保信息系统中“失业待遇”模块包含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待遇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变更、失业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扣补发、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失业待遇用款计划等业务功能，系统正常运转，系统功能满足基金运作的需要。

（5）基金信息透明性

《社会保险财务制度》第五十五条规定：“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示管理、存储结构、收益等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发现，基金运行方面，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仅对2021年稳岗返还企业进行了公示，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州社保局均未对基金的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进行公开。

评价认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信息系统运行正常且满足业务需要，但基金的信息公开工作有待加强。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40.00分，评价得分39.70分，得分率99.25%。各指标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9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应收尽收率	4.00	3.70	92.50%	有3家单位存在漏缴情况
	预算收入完成率	5.00	5.00	100%	—
	预算支出执行率	5.00	5.00	100%	—
产出质量	稳岗返还企业合规率	6.00	6.00	100%	—
产出时效	失业补助金申领办结时限	4.00	4.00	100%	—
	失业补助金领取时限	4.00	4.00	100%	—
产出成本	技能提升补贴标准	3.00	3.00	100%	—
	失业保险金待遇标准	3.00	3.00	100%	—
	失业补助金待遇标准	6.00	6.00	100%	—
合计		40.00	39.70	99.25%	—

1. 产出数量

(1) 应收尽收率

该指标包含失业保险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两个评价维度。缴费人数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因此，通过比对同一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人数，判断失业保险缴费人数是否应收尽收；缴纳金额方面，通过比对同一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基数总额，核查应缴、实缴、欠缴和漏缴等情况，判断缴费金额是否应收尽收。

通过比对、筛查企业的缴费情况发现，共有 7 家企业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总额存在差异。其中，3 家企业因其经办人员失误导致失业保险费漏缴，分别为贵州归兰山饮业有限公司、贵州金正达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瑞丰盛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 家企业因系统原因显示为差异，经核实属于正常差异，实际不存在漏缴的情况；黔南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 至 12 月均存在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总额差异的情况，因其 1 名员工发生了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企业只用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属于正常差异。

各企业具体缴费差异和漏缴情况详见附件 6《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应收尽收率”指标差异明细表》。

表 10 各缴费差异单位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差异类型	差异原因	差异具体情况	是否漏缴
1	贵州归兰山饮料有限公司	缴费基数总额、缴费人数差异	人为失误	参保时办理人员未勾选失业保险	是
2	贵州金正达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缴费基数总额差异	正常差异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保费	否
		缴费人数差异	人为失误	参保时办理人员未勾选失业保险	是
3	贵州南门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缴费基数总额、缴费人数差异	系统问题	系统数据有误	否
4	贵州瑞丰盛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缴费基数总额、缴费人数差异	人为失误	参保时办理人员未勾选失业保险	是
5	贵州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缴费基数总额差异	系统问题	因办理过补缴，数据显示重复	否
6	黔南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缴费基数总额、缴费人数差异	正常差异	1名员工由于发生了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企业只用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	否
7	黔南州烟草公司都匀市分公司	缴费人数差异	系统问题	因办理过养老保险退费，数据显示有重复	否

(2) 预算收入完成率

该指标以失业保险费收入为评价对象。2021年失业保险费预算收入为11,904.62万元，失业保险费决算收入为13,265.57万元，预算收入完成率为111.43%。

(3) 预算支出执行率

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21,158.98万元，失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18,532.91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87.59%。因《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的函》（黔人社办函〔2021〕28号）要求，基金预算中的其他促进就业支出 1637.28 万元尚未支出。

评价认为，失业保险预算收入和支出执行情况良好，但存在应收未收的情况，产出指标部分完成。

2. 产出质量

稳岗返还企业合规率。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延续实施若干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黔人社发〔2021〕10号）规定：“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2020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6% 的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上年度裁员不超过 1 人或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企业申领标准方面，参保企业上年度裁员率使用企业上年度领取失业金人数和上年度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计算得出；业务流程方面，由州税务局确认企业缴费人数、上年实缴等数据的准确性，环保部门审核企业的环保达标情况，州社保局进行数据核定、待遇确认、名单公示和待遇发放。现场评价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待遇领取企业。

评价认为，享受稳岗返还补贴的企业符合申领标准，产出质量指标已完成。

3. 产出时效

（1）失业补助金申领办结时限

根据相关规定，失业补助金申领办结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领人“就失业状态”确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就失业状态”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现场评价未发现失业补助金不符合申领办结时限的情况。

(2) 失业补助金领取时限

根据相关规定，失业补助金领取时限为 6 个月。

现场评价通过社保信息系统中的《失业补助金待遇发放明细表》和相关的财务记账凭证，核查了失业人员的失业补助金待遇享受月数，未发现超出 6 个月的情况。

评价认为，失业补助金办理和领取时限符合管理规定，产出时效指标已完成。

4. 产出成本

(1) 技能提升补贴标准

根据相关规定，参保职工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和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 1,000 元、1,500 元和 2,000 元。

现场评价抽查了信息系统中的《失业保险持证技能提升补贴发放人员信息明细表》《失业保险持证技能提升补贴拨付计划表》《贵州省失业保险待遇拨付计划汇总表》和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发放的技能提升待遇符合补贴标准。

（2）失业保险金待遇标准

根据相关规定，2021年失业保险金待遇标准为1,611元/人*月。

现场评价抽查了信息系统中的《失业保险金待遇发放明细表》和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失业保险金待遇金额均为1,611元/人*月，未发现不符合待遇标准的情况。

（3）失业补助金待遇标准

根据相关规定，参保人员缴费不满1年的按300元/人*月发放，缴费满1年不满5年的按600元/人*月发放，缴费满5年以上（含5年）的按1,000元/人*月发放；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标准为300元/人*月。

现场评价抽查了信息系统中的《失业补助金待遇发放明细》《应付待遇核定信息表》和相关的财务记账凭证，失业补助金待遇发放金额符合相关待遇标准。

评价认为，失业保险各待遇支出标准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产出成本指标已完成。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24.00分，评价得分20.04分，得分率83.50%。各指标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 11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社会效益	失业保险政策知晓情况	5.00	3.40	68.00 %	失业保险政策知晓满意度为 61.16 %
	稳岗补贴企业存活率	3.00	2.79	93.00 %	稳岗补贴企业存活率为 92.85 %
可持续影响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3.00	3.00	100.00 %	—
	失业控制情况	5.00	5.00	100.00 %	—
满意度	保基本受益对象满意度	4.00	2.63	65.75 %	综合满意度为 65.81 %
	促就业受益对象满意度	4.00	3.22	80.50 %	综合满意度为 80.61 %
合计		24.00	20.04	83.50 %	—

1. 社会效益

(1) 失业保险政策知晓情况

工作组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了失业保险受益人群关于失业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和主管部门对失业保险政策的宣传情况，调查对象共 60 人，其中保基本类受益对象 40 人、促就业类受益对象 20 人。

根据满意度问卷中关于政策知晓调查问题的统计，失业保险政策知晓满意度为 61.16%。评价发现，受益人群对失业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一般，对主管部门关于失业保险相关政策的宣传满意度较低。具体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12 失业保险政策知晓调查情况表

类别	问题	非常了解/满意 (人)	比较了解/满意 (人)	一般 (人)	不了解/满意 (人)	不清楚 (人)

保基本类	您对失业保险金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是？	3	12	17	8	0
	您对主管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政策的宣传的评价是？	14	9	13	0	4
促就业类	您对失业保险金中关于职业培训、技能提升等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是？	2	8	10	0	0
	您对主管部门关于失业保险中促进就业部分相关政策的宣传的评价是？	12	5	2	0	1
政策知晓满意度		61.16%				

（2）稳岗补贴企业存活率

2021年黔南州共有4,419家企业享受稳岗返还待遇，截至2022年末，共有4,103家享受待遇的企业正常运营，稳岗补贴企业存活率为92.85%。享受政策企业正常运营数量由州社保局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科根据2021年和2022年享受政策企业的数据对比筛选得出，2021年享受待遇的企业中有4,103家企业在2022年继续享受了稳岗返还补贴待遇。

评价发现，享受稳岗补贴待遇的企业存活情况较好，稳岗返还补贴在鼓励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 可持续影响

（1）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延续实施若干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黔人社发〔2021〕10号）

要求，实施稳岗还返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

2020 年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为 37,200.50 万元，2020 年失业保险基金月平均支出为 1,330.58 万元，2020 年末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为 27.96 个月，大于 12 个月，2021 年实施稳岗返还政策符合管理制度要求。

截至现场评价日，贵州省 2023 年关于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文件尚未印发，因此不评价 2022 年末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情况。

（2）失业控制情况

因主管部门未统计城镇调查失业率，仅有城镇登记失业率数据，该指标以城镇登记失业率为评价对象。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数据和黔南州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开资料，2021 年全州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22 万人，统筹开展城乡职业技能培训 11.31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76%。

评价认为，2021 年黔南州就业形势在当时疫情的影响下总体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

3. 满意度

为了解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在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和促进人员就业等方面的实施效果，工作组针对保基本类和促就业类受益对象分别设计了调查问卷，采用电话访问的方式开展了

满意度调查。电话访问共联系到 90 位失业保险受益人员，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

具体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详见《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分类调查问卷以及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附件 5）。

（1）保基本受益对象满意度

工作组对享受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待遇的人员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共形成有效问卷 40 份，其中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问卷 20 份、失业补助金待遇人员 20 份，综合满意度为 65.81%。

（2）促就业受益对象满意度

工作组对享受稳岗返还待遇的企业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共形成有效问卷 20 份，综合满意度为 80.6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失业保险实施了省级统筹管理，增强了失业保险基金的共济功能和抗风险能力，保障了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一）统一失业保险管理制度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失业保险各项政策，统一失业保险的参保对象、参保范围、费率政策，缴费基数核定办法、待遇标准确定办法、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管理等标准。

（二）统一失业保险经办流程

为加强全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管理，规范和统一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和业务流程，保障基金安全，维护参保对象

合法权益，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贵州省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规程（试行）》（黔社保〔2021〕13号），对失业保险的登记、申报、核定、征缴、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接续、待遇、基金财务管理、基金预算、内部控制和稽核、信息化和档案管理等作了统一规定。

（三）统一社保信息系统

失业保险使用“全省统一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进行业务管理，成效包括：一是建立了省级中心数据库，集中管理业务数据；二是统一业务经办规则，加强业务风险防控；三是加强数据共享互认，精准精简办事材料。

（四）基金统收统支

每月市级经办机构出纳岗将收入户中的基金收入全额上解至省级经办机构收入户，省级经办机构出纳岗将收入户中的基金收入全额划转同级财政专户。

每月市级经办机构财务部门审核本级及所辖县级次月基金用款计划，省级经办机构财务部门审核全省次月用款计划。省级经办机构财务部门将全省用款计划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经办机构财务部门收到财政拨款后，向各市级经办机构支出户进行拨付，市级经办机构财务部门收到省级拨款后，向各县级经办机构支出户进行拨付。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制度方面

在政策制度方面，主要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的问题。

政策宣传力度不到位，基金保障对象知晓度较低

根据满意度问卷中关于政策知晓调查问题的统计，失业保险的政策知晓和宣传综合满意度为 61.16%，受益人群对失业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一般，对主管部门失业保险相关政策的宣传满意度较低。

问题产生的原因：主管部门对失业保险基金的部分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

预期影响：政策宣传不到位，削弱失业保险的政策效应。

（二）项目管理方面

在项目管理方面，主要存在基金信息公开不合规等问题。

基金信息公开不合规

评价发现，在基金运行情况公开方面，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社保局均未对基金的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进行公开。

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经办机构对基金运行的风险管理意识不足；二是对基金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预期影响：一是容易导致基金运行出现风险漏洞；二是基金管理不规范。

（三）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管理方面主要包括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个别绩

效指标未完成等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一级指标中未设置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中未设置成本指标。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失业保险金支出”的指标值为“ ≥ 0.58 亿元”，但以 2021 年基金预算支出数的 95% 计算应为 1.34 亿元。三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支出预算完成率”指标值为“ $110\% \geq \text{完成率} \geq 90\%$ ”，根据《省级统筹实施意见》基金支出执行率应为“ $103\% \geq \text{完成率} \geq 95\%$ ”。四是部分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和可衡量性不足，例如：“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指标值为“ $\geq 1,000$ 元/人次”，实际补贴标准分为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和高级 2,000 元，指标值可衡量性不足；时效指标“保证待遇按时发放”指标值为“不超过规定时限”，未区分待遇申领办结时限或待遇核定的可发放时限；产出指标“失业金水平”指标值为“ $\geq 1,611$ 元/人月”，但实际失业金标准为 1,611 元/人*月，不能超出标准发放。

2. “应收尽收率”指标未完成

评价发现，有 3 家单位因其经办人员失误，参保时未勾选失业保险，导致存在失业保险漏缴的情况，分别为贵州归兰山饮业有限公司、贵州金正达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瑞丰盛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绩效指标管理意识不足，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未及时进行数据比对，发现失业保险漏缴情况。

预期影响：一是绩效指标对项目的可衡量性不足，不能客观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实现程度，无法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考核依据；二是应收未收情况未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利于社会保险基金持续有效运转。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针对政策宣传不到位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拓宽政策宣传渠道，提升政策知晓度

一是**建议丰富失业保险宣传的渠道**。通过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活动，选择人群集中、受众较多的夜市、商超和广场等场所，采取“驻点答疑”和“走动宣传”等方式向群众进行“一对一”“面对面”推介；在人才市场、招聘会现场或就业服务中心等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驻点咨询等方式宣传失业保险的保障作用；利用手机短信发送政策实施提醒，在网格微信群发送制作简单、易懂的政策宣传视频，社区居委会入户或打电话问询及解答等方式，促使参保企业和人员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发挥失业保险惠企纾困的积极作用。

二是**建议充实失业保险宣传的内容**。宣传内容应包括但不

限于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参保登记、变更和转移，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申报缴纳和缓缴，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失业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等各类失业保险待遇的对象、条件、标准和申领流程等。

（二）项目管理方面

关于基金信息公开不合规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基金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建议财政部门、基金主管部门和经办机构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财务制度》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公开管理、存储结构、收益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绩效管理方面

在绩效管理方面，对于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等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建议失业保险基金相关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管理政策学习，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明确相关人员绩效管理工作职责，明晰绩效管理各环节要求。

二是**重视绩效指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建议州社保局以后在同类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时，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和

实际业绩情况，并结合基金实施内容，将绩效目标分解、细化为合理、明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和适当性。

三是提高基金监管意识，保障基金应收尽收。建议州社保局每月或每季度开展失业保险缴费数据和养老保险缴费数据的比对筛查，及时发现差异数据、查明差异原因，对应收未收的失业保险费用进行通报并督促企业补缴相关费用。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州社保局加强对失业保险应收尽收的管理，实现基金收支平衡，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预防失业，稳定就业岗位，确保基金可持续运行。

（二）改进管理建议

及时将基金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督促其联合相关管理部门、经办机构针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扎实整改，切实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本次绩效评价由被评单位提供基本的项目管理资料和财务资料，被评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本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并在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下，出具绩效评价结论。

(二)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 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进行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 附件:
1.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整体支出情况汇总表
 3.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抽样现场评价情况表
 4.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情况
 5.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分类调查问卷以及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应收尽收率”指标差异明细表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
 8.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9.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10.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



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8月25日

